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由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3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10,854,230.1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440ZC0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87,383.54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5,461.6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93,836.3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625.23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8,142.5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35,526.09 万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35,526.0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7,379.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经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从 2020 年 4 月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7 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需要，决定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广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承接，为保障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与上述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 2)	441161803013000391212	募集资金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注 3)	120917283010802	募集资金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391537	募集资金户	1,463,931.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17283510201	募集资金户	1,407,155.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注 4)	8110901013401127337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301131405	募集资金户	965,653.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支行(注 5)	3602177619100257910	募集资金户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注 6)	15117653920028	募集资金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17284010301	募集资金户	4,699,399.4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15000103196428	募集资金户	3,205,546.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68809210060	募集资金户	9,144,485.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660072909420	募集资金户	1,911,268.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 7)	441161803013000393658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001131135	募集资金户	1,958,382.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391461	募集资金户	894,684.7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 8)	441161803013000825712	募集资金户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支行(注 9)	3602177619100277296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 10)	8110901012701538822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 11)	8110901012701538894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 12)	8110901013401538780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 13)	8110901013601538778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 14)	8110901012701539568	募集资金户	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 15)	929001543021	募集资金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 16)	441161803013000510938	募集资金户	291,146.99
合 计(注 1)		25,941,654.7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820.65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利息收入 60.92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24.58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手续费 1.06 万元）。

注 1：上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与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差异 44,785.81 万元的原因系：公司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4,785.8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 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南通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 3：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 4：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肇庆高要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 5：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 6：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韶关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 7：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湛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 8：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江门容川饲料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 9：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 10：因四方监管协议尚未签署完毕，盐城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尚未投入使用。

注 11：因四方监管协议尚未签署完毕，平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专户尚未投入使用。

注 12：因四方监管协议尚未签署完毕，和县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水产饲料项目专户尚未投入使用。

注 13：因四方监管协议尚未签署完毕，恩施州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尚未投入使用。

注 14：因四方监管协议尚未签署完毕，邢台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尚未投入使用。

注 15：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 929001543021 专户主要用于接收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销户。

注 16：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 441161803013000510938 专户主要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42.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26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526.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744.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南通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南通海大项目”)	否	7,144.21	7,144.21	–	7,200.25	100.78	2021 年 10 月	427.33	否	否
2、清远海大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大项目”)	否	6,493.11	6,493.11	–	6,504.38	100.17	2021 年 9 月	1,200.40	否	否
3、淮安海龙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淮安海龙项目”)	是	16,123.49	11,177.39	1,455.23	11,081.21	99.14	2022 年 12 月	441.38	否	否
4、南宁海大年产 48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南宁海大项目”)	否	23,589.07	23,589.07	4,007.16	22,846.56	96.85	2022 年 10 月	1,451.32	否	否
5、肇庆高要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肇庆高要项目”)	否	4,679.43	4,679.43	–	4,679.43	100.00	2020 年 4 月	1,019.45	否	否
6、福州海大年产 18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福州海大项目”)	是	29,075.05	20,429.86	5,509.50	20,528.88	100.48	2022 年 12 月	-1,753.55	否	否
7、清远海贝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贝项目”)	是	15,053.58	2,176.01	-0.00	2,176.01	100.00	–	/	项目已变更，目前终止	否
8、韶关海大年产 40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韶关海大项目”)	否	13,964.32	13,964.32	0.06	14,036.65	100.52	2021 年 12 月	1,861.76	是	否
9、清远海龙年产 72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龙项目”)	否	36,955.30	36,955.30	6,436.23	35,683.64	96.56	2022 年 12 月	1,764.37	否	否
10、宜城海大年产 38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宜城海大项目”)	是	16,509.88	10,389.94	1,177.07	10,173.44	97.92	2022 年 12 月	320.03	否	否
11、和县海大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和县海大项目”)	否	21,344.95	21,344.95	2,120.82	20,217.98	94.72	2022 年 6 月	-306.82	否	否
12、开封海大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开封海大项目”)	是	17,069.03	12,693.22	1,793.86	12,594.43	99.22	2022 年 12 月	1,189.06	是	否
13、湛江海大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湛江海大项目”)	是	20,380.33	–	–	–	–	–	/	项目已变更，目前终止	否
14、玉林海大年产 45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玉林海大项目”)	是	31,186.61	17,483.66	6,456.00	17,562.16	100.45	2022 年 12 月	75.41	否	否
15、四川容川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四川容川项目”)	是	23,431.64	18,954.64	8,655.88	18,694.03	98.63	2022 年 12 月	-724.45	否	否
16、江门容川年产 27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江门容川项目”)	否	–	22,000.00	9,878.93	22,066.47	100.30	2022 年 12 月	-1,109.88	否	否
17、淮南海大年产 30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淮南海大项目”)	否	–	9,477.24	651.84	9,480.60	100.04	2021 年 7 月	-657.70	否	否
18、盐城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以下简称“盐城容川项目”)	否	–	10,500.00	–	–	–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19、平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平南海大项目”)	否	–	5,767.00	–	–	–	2023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20、和县南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档水产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	否	–	12,500.00	–	–	–	2024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21、恩施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恩施海大项目”)	否	–	8,900.00	–	–	–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22、邢台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邢台海大项目”)	否	–	4,600.00	–	–	–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3,000.00	281,219.35	48,142.55	235,526.09	83.75	—	5,198.11	—	—
合计	—		283,000.00	281,219.35	48,142.55	235,526.09	83.75	—	5,198.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南通海大项目、清远海大项目、肇庆高要项目和淮南海大项目因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经济下行对消费等影响，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2、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宜城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四川容川项目已部分投产，但尚未完全竣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鉴于公司整体业务及市场布局轻重缓急所需，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项目。3、清远海龙项目 2020 年部分投产，整体于 2022 年下半年投产，南宁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项目和江门容川项目整体于 2022 年下半年竣工投产，经营期间较短，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4、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邢台海大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清远海贝项目”及“湛江海大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原来的“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湛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分别变更为“江门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和“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由原来的“广东省清远市”和“广东省湛江市”分别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端芳镇”和“安徽省淮南市寿县”。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宜城海大项目”“开封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和“四川容川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原来的“淮安海龙饲料有限公司”“福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宜城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玉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四川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分别变更为“盐城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县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恩施州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邢台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由原来的“江苏省淮安市”“福建省福州市”“湖北省宜城市”“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和“四川省眉山市”分别变更为“江苏省盐城市射阳港黄玉东侧、恒逸明西侧”“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区”“安徽省和县台创园”“湖北省建始县长梁镇土坎村”和“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4433 号《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39,392.02 万元。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39,392.02 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的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44,785.81 万。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保本型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投项目银行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指项目整体竣工投产时间。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扣除可转债发行费用及变更募投项目后的金额。

注 3：南通海大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00.25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7,144.21 万元多 56.04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4：清远海大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04.38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6,493.11 万元多 11.27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注 5：韶关海大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036.65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3,964.32 万元多 72.33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6：江门容川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066.47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2,000.00 万元多 66.47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7：淮南海大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480.60 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9,477.24 万元多 3.36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清远海贝项目”的累计募集资金金额 12,972.9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95.36 万元）、“湛江海大项目” 的募集资金额 18,504.3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8.08 万元及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利息收入转入 30.51 万元）变更到“江门容川项目”及“淮南海大项目”。其中，“江门容川项目”转入 22,000.00 万元，“淮南海大项目”转入 9,477.24 万元。

注 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淮安海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金额 4,946.10 万元、“福州海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额 8,645.19 万元、“宜城海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额 6,119.94 万元、“开封海大项目” 的部分募集资金额 4,375.81 万元、“玉林海大项目” 的部分募集资金额 13,702.95 万元、“四川容川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额 4,477.00 万元，共计 42,267.0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变更到“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邢台海大”。其中，“盐城容川项目”转入 10,500.00 万元，“平南海大项目”转入 5,767.00 万元，“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转入 12,500.00 万元，“恩施海大项目”转入 8,900.00 万元，“邢台海大项目”转入 4,600.00 万元。

注 10：因四方监管协议尚未签署完毕，盐城容川、平南海大、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恩施海大、邢台海大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附表 2：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门容川项目	清远海贝项目、湛江海大项目	22,000.00	9,878.93	22,066.47	100.30	2022 年 12 月	-1,109.88	否	否
淮南海大项目		9,477.24	651.84	9,480.60	100.04	2021 年 7 月	-657.70	否	否
盐城容川项目	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宜城海大项目、开封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四川容川项目	10,500.00	–	–	–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平南海大项目		5,767.00	–	–	–	2023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和县海大项目		12,500.00	–	–	–	2024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恩施海大项目		8,900.00	–	–	–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邢台海大项目		4,600.00	–	–	–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744.24	–	–	–	—	-1,767.5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江门容川项目、淮南海大项目：(1)变更决策程序；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清远海贝项目和湛江海大项目募资资金以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现金管理收益变更到江门容川项目和淮南海大项目。(2)变更原因；A、清远海贝项目原计划投资 21,600.09 万元建设年产 3 万吨水产预混料，鉴于行业养殖规模结构和产能区域调整以及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组等，为了更加贴合市场、进一步优化现有产能布局，公司变更清远海贝项目至其他饲料项目。B、湛江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 22,092.88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的水产配合饲料，提高公司粤西桂东区域供给能力。鉴于公司在桂东的梧州海大饲料厂已投建完毕，且募投项目南宁海大年产 48 万吨饲料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能在一定程度缓解周边地区的供应压力，从项目的缓急程度以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出发，公司变更湛江海大项目至其他饲料项目。综上，鉴于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为了更好地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清远海贝项目及湛江海大项目的建设安排，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先行投资建设江门容川项目及淮南海大项目。(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邢台海大项目：(1)变更决策程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宜城海大项目、开封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四川容川项目部分募资资金变更到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邢台海大项目。(2)变更原因；A、淮安海龙项目原计划投资 27,100.12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为快速缓解公司在淮安市周边的供应压力，公司已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海维饲料有限公司购买了年产 20 万吨的水产饲料生产基地并即时投入生产。从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出发，公司变更淮安海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B、福州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 34,544.54 万元建设年产 18 万吨的水产配合饲料项目。福州海大在项目建设中，通过调整生产产能配置标准，提升产能利用率；同时，基于公司市场战略调整，将福州海大辐射闽中的市场由三明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供应，现福州海大已投产产能基本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从项目的缓急程度以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出发，公司变更福州海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C、宜城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 17,000.14 万元建设年产 38 万吨饲料项目，宜城海大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在当地布局的养殖业务及辐射范围内的外销市场。近年，公司通过区域产能整合、专业化标准化专线技改等措施，提高整体产能利用率；区域周边市场的安陆海大新建和扶改项目已投产，缓解了周边饲料市场供应压力。从项目的缓急程度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出发，公司变更宜城海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D、开封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 18,000.25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禽畜及水产配合饲料项目。为快速缓解公司的供应压力，公司子公司河南海珊、河南牧高乐分别通过租赁和改扩建等自建饲料生产线方式，实现在开封市及周边地区新增了约 30 万吨的饲料产能。因此从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出发，公司变更开封海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E、玉林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 31,186.61 万元建设年产 45 万吨禽料及水产配合饲料项目，覆盖粤西至桂东、桂南和粤西一带的空白市场，并可有效缓解公司在本区域的产能供应紧张情况。鉴于公司在玉林周边的南宁、钦州等区域通过新建、收购的饲料工厂已逐步投产，标的项目区域的产能紧张形势已获得缓解。从公司产能布局需求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出发，公司变更玉林海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F、四川容川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眉山市，原计划投资 23,431.64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增加在西南地区的水产饲料供应能力。鉴于公司在眉山周边的重庆、成都、德阳等区域通过改扩建、新建饲料项目已逐步投产，有效补充在西南区域及四川中部区域的产能供应形势，从公司产能布局需求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出发，公司变更四川容川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综上，鉴于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为了更好地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宜城海大项目、开封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和四川容川项目的建设安排，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先行投资建设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和邢台海大项目。(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江门容川项目整体于 2022 年下半年竣工投产，经营期间较短，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2、淮南海大项目因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经济下行对消费等影响，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3、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和邢台海大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2023 年以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保证金（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投资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以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套期保值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种苗、动保及生猪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以该业务为依托，利用公司采购成本优势拓展原料及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

为规避经营相关原材料、成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在境外业务逐步扩大，进口采购、国际融资贷款等国际交易日益频繁，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各国货币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该等产品组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 2023 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一）2023 年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1、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生猪和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及期权合约。

2、拟交易金额：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目标，预计 2023 年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3 年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1、品种：外汇套期保值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 2023 年进口采购、国际融资贷款、外币收付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2023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一）商品期货、期权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外汇套期保值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外汇套期保值等工具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生猪，其他相关产品成本及费用等。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及《期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4、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